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作出。

以下所附是本公司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許祐淵先生、張麗明女士及譚鑫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王永權先生及張椿先生。

TDR 除權(息)公告—新增

公司代號：9157 公司名稱：陽光能源

TDR 為 上市 上櫃 買賣

一、公告序號：1

二、主旨：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公告—1.補正結匯匯率 2.存託手續費及 CCASS 股票撥轉費用合計後不足一元改採無條件進位。

三、事由：

本公司擬於香港辦理現金增資，臺灣存託憑證股東得依比例優先認購—補正結匯匯率。

四、停止過戶日期起日：101 年 11 月 21 日

停止過戶日期訖日：101 年 11 月 23 日

持有人名冊記載停止變更日(最後過戶日)：101 年 11 月 20 日

五、權利分派內容：

(一) 每仟單位 TDR 配發 0.0000 單位 TDR 股票股利

(二) 每單位 TDR 配發港幣 0.000000 元 (折合新台幣約 0.0 元)，

實際金額應以存託機構收到現金股利後，依當時匯率兌換成新台幣之金額為準。

(三) 其他：

1.認購價格：香港認購價格為 0.375 港元；臺灣存託憑證認購價格以港幣兌換新台幣匯率之計算基礎，係採 101 年 10 月 9 日至 11 月 9 日臺灣銀行營業日該幣別每日現金賣出匯率收盤價之平均值為 HK\$1=NT\$3.8112，每單位認購價格折合新台幣約 1.4292 元。認購金額不足一元者採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

2.認股率：11.1% (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原股 1 股；本次現金增資每九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有償認購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認購不足一單位採無條件捨去)

3.繳款期間：101 年 11 月 27 日至 101 年 12 月 5 日下午 3 點 30 分之前。

4.現增新股發放日：臺灣存託憑證上市日期將另行公告。

六、除權/除息交易日：101 年 11 月 19 日

七、現金（股票）股利實際發放內容： 無須經股東會通過 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業經股東會通過

八、參與分配 TDR：100,000,000 單位，本次增發後 TDR：111,111,111 單位

九、其他應公告事項：

1. 此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優先認購，增發後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係為預估值，將依實際認股情形再行公告。本次現金增資臺灣存託憑證股東可認購總單位數為 11,111,111 單位，股東並無超額認購權。
2. 供股繳款通知書將於 2012 年 11 月 26 日寄發給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希望參與陽光能源現金增資原股東優先認購的合格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必須於 2012 年 12 月 5 日下午 3 點 30 分之前完成繳款。
3. 此次現金增資之代收行庫為永豐銀行西湖分行，銀行帳戶及繳款方式請參考將於 2012 年 11 月 26 日寄發給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之供股繳款通知書。
4. 供股繳款通知書已載明認購股票以每單位依新台幣 0.05 元計收存託手續費用及以每單位依新台幣 0.003 元計收香港 CCASS 股票撥轉費用，合計後不足一元採無條件進位，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必須另外支付繳足金額，股東未支付費用者，認股不成立。
5. 香港認購價格為 0.375 港元；臺灣存託憑證認購價格以港幣兌換新台幣匯率之計算基礎，係採 101 年 10 月 9 日至 11 月 9 日臺灣銀行營業日該幣別每日現金賣出匯率收盤價之平均值為 HK\$1=NT\$3.8112，每單位認購價格折合新台幣約 1.4292 元。認購金額不足一元者採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
6. 為配合停止過戶作業，存託機構於 101 年 11 月 9 日至 101 年 11 月 23 日暫停受理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之兌回(含兌回出售)及再發行申請作業。
7. 本次現金增資臺灣存託憑證與原股份具相同權利義務，可參考 101 年 11 月 4 日於臺灣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重大訊息。
8. 本次現金增資增發相對數額之臺灣存託憑證，存託機構將於陽光能源得發行新股之日起三十日內對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交付臺灣存託憑證。

十、特此公告

以上公告係由陽光能源存託憑證之國內存託機構代為輸入，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或事後變動或未依規定時限公告，均由前揭公司負其全責。